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九輯

沈雲龍主編

黃少司寇（爵滋）奏疏

黃大受輯

（附：許太常乃濟奏摺）

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

黃爵滋公像

鴉片戰爭是中國近代史上第一件大事。清道光朝，由於鴉片走私入口白銀外流的情形，日趨嚴重；太常寺少卿許乃濟，竟主開禁，朝論譴然。先曾祖鴻臚寺卿爵滋公，屢塞漏卮以培國本。一疏尤為剴切，清廷因而決心禁煙。從先曾祖的奏疏，可以看出鴉片戰爭前後的軍事之治及社會情形，產特為付印。並附許乃濟奏議，以供對照閱覽。二書洵為中國近代史的重要參政資料。先曾祖奏疏，原名「京少司寇奏疏」，係北平圖書館藏鈔本；許乃濟奏議，原名「許太常奏議」，係南京國學圖書館藏鈔本。筆者有一首，題為「秦疏所見一文」，原刊大陸雜誌，今附列於書末。
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日曾孫大受謹識

[www.docriver.com](http://www.docriver.com)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 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 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[www.docriver.com](http://www.docriver.com) 商家 本本书店  
内容不排斥 转载、转发、转卖 行为  
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 
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，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

[www.docriver.com](http://www.docriver.com)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 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 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黃少司寇

(爵滋)

奏疏

黃  
爵  
滋  
奏  
疏  
研  
究

黃  
大  
堂  
著

# 黃少司寇爵滋奏疏目錄

## 卷 一 謝 恩 疏

1. 鴻臚寺卿謝恩疏.....	13
2. 山東正考官謝恩疏.....	13
3. 山東正考官覆命疏.....	14
4. 稽察右翼宗學謝恩疏.....	14
5. 大理寺少卿謝恩疏.....	14
6. 遷政司謝恩疏.....	15
7. 江南正考官謝恩疏.....	15
8. 禮部右侍郎謝恩疏.....	16
9. 片奏.....	16
10. 江南正考官覆命疏.....	16
11. 刑部右侍郎謝恩疏.....	17
12. 刑部左侍郎謝恩疏.....	17

## 卷 二

### 監察御史任內疏

13. 江西毗連閩廣盜匪繁多請嚴切查辦疏.....	18
14. 察核襄庸疏.....	19

## 卷 三

### 給事中任內疏

15. 嚴究阻搶疏.....	22
----------------	----

---

16. 紋銀洋銀應並禁出洋疏.....	23
17. 銀庫收捐疏.....	24
18. 江漢修防事宜疏.....	26
19. 州縣倉儲有名無實疏.....	29

**卷 四****給事中任內疏**

20. 総核名實疏.....	32
21. 事關邊防情多蒙蔽請嚴飭督臣力矯前弊疏.....	39
22. 請留伊薩克在京俟明春再酌遣行疏.....	42

**卷 五****鴻臚寺任內疏**

23. 敬陳六事疏.....	43
24. 片奏.....	49

**卷 六****鴻臚寺任內疏**

25. 條陳漕河積弊疏.....	51
26. 閩查州縣弊敝命盜疏.....	59

**卷 七****鴻臚寺任內疏**

27. 閩查奸徒運米出城疏.....	61
28. 請嚴定章程永除回清錫弊疏.....	62
29. 片奏.....	63
30. 盜匪結黨擾害地方請密擊究辦疏.....	64
31. 潛船整頓業有成效請加緊查辦疏.....	66

32. 片奏.....	67
33. 考較侍衛疏.....	67

## 卷 八

### 鴻臚寺任內疏

34. 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.....	69
35. 銷查安徽廬州府屬河南南陽府屬梟匪疏.....	72
36. 銷辦山東河南匪徒疏.....	74
37. 撤毀無生老母墳廟疏.....	76
38. 片奏.....	77

## 卷 九

### 刑部侍郎任內疏

39. 墓兵節餉疏.....	78
40. 片奏.....	80
41. 恭進海防圖表疏.....	81

## 卷 十

### 會奏疏

42. 請飭查銀庫事宜疏.....	82
43. 請飭議銀庫事宜疏.....	82
44. 訪獲合伙盜竊賊犯請交部審訊疏.....	84
45. 查驗續增官剝船事竣疏.....	85
46. 驗訊御史王慶元自勒身死疏.....	86

## 卷 十一

### 使山海關任內疏

47. 查訊知縣被參濫刑勘派各款疏.....	8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48. 訴明姚思睿等犯供詞疏 ..... 91

## 卷 十二

### 使閩任內會奏疏

49. 查辦閩省事件大概情形疏 ..... 95  
 50. 賦令總督每歲暫駐泉州疏 ..... 97  
 51. 查驗戰船草率籌購趕緊修造疏 ..... 99

## 卷 十三

### 使閩任內會奏疏

52. 確查海口煙販情形疏 ..... 102  
 53. 片奏查辦澳奸章程 ..... 106  
 54. 片奏添建礮墩 ..... 107  
 55. 查明漳泉行使夷錢收繳查禁疏 ..... 108  
 56. 審明員弁吸食鴉片分別定擬疏 ..... 109

## 卷 十四

### 使閩任內會奏疏

57. 勘查械鬥情形及會首統轄各款疏 ..... 114  
 58. 會議查禁械鬥章程疏 ..... 118  
 59. 片奏查覆結會名目 ..... 122  
 60. 片奏專員前往淡水廳查拏犯證 ..... 122

## 卷 十五

### 使閩任內會奏疏

61. 查明漳泉盜匪情形疏 ..... 124  
 62. 審明蠹役詐賊疏 ..... 127  
 63. 查明原奏閩省夷船摺內各款疏 ..... 130

64. 審明縣丞許兆榕聽信丁嘗嚇詐疏.....133

## 卷十六

### 使國任內會奏疏

65. 審明同知龍大悖專信丁役舞弊疏.....139  
 66. 片奏總督赴泉查辦夷船.....146  
 67. 築議海防造船鑄礮疏.....146  
 68. 審明晉江縣叢審許吉等案詐疏.....148

## 卷十七

### 使國任內會奏疏

69. 聞見廈門情形疏.....157  
 70. 查明攻擊夷船情形疏.....158  
 71. 片奏查勘海口情形.....160  
 72. 查明出力員弁疏.....161  
 73. 片奏廈門接仗情形.....163  
 74. 查明洋面夷船停泊情形疏.....164

## 卷十八

### 使浙任內會奏疏

75. 片奏接准審辦劉煜復控案.....166  
 76. 委員訪查罂粟疏.....166  
 77. 查明台溫栽種罂粟情形疏.....167  
 78. 查明鄧承恩等並無盤踞招搖疏.....170  
 79. 片奏沿途年歲豐稔.....172  
 80. 審明劉煜復控案.....172  
 81. 聞見定海情形疏.....179

**卷十九****使楊村任內會奏疏**

82. 查驗續增剝船疏 ..... 181  
83. 奉明運員拖欠剝船銀米疏 ..... 182

**卷二十****使山陝任內會奏疏**

84. 奉明已革未入流挾嫌控上司各款疏 ..... 186  
85. 奉明遊幕民人挾怨刁控並牽涉介休縣民婦呈控詐賊各情疏 189  
86. 密查配軍確實情節疏 ..... 193

# 卷一

## 謝恩疏

鴻臚寺卿至刑部左侍郎任內疏

共十二件(1—12)起道光十五年八月迄道光二十年十二月

### 1. 鴻臚寺卿謝恩疏

道光十五年八月初四日

奏爲恭謝天恩事：

本月初三日奉旨：“黃爵滋補授鴻臚寺卿。欽此。”竊臣江右庸材，蓬櫬下士。昔備員於芸館，特簡文衡；嗣忝職於烏臺，屢膺升秩。涓埃莫報，感悚交榮。復渥荷恩綸，榮遷卿寺。儀導九賓，彷彿代鴻臚之號；禮觀四裔，兼周官象譯之司。聞命滋慚，撫衷增惕。臣惟有益加勉勵，倍矢寅恭，竭赤忱宣贊之思，廣丹陛懷柔之德，以仰副高厚鴻慈於萬一。所有微臣感激下忱，理合繙摺叩謝天恩，伏乞聖鑒、謹奏。

### 2. 山東正考官謝恩疏

道光十七年七月初九日

奏爲恭謝天恩事：

本月初八日奉旨：“山東正考官著黃爵滋去。欽此。”竊臣豫章下士，樗櫟庸材。仰蒙特達之知，忝廁卿班之末。南中奉使，曾叨秋賦以持衡；北闕近光，疊與春宮之襄校。茲復恩綸寵畀，文柄載司。聞命悚惶，撫衷兢惕。伏念鄉試爲掄才鉅典，冀得士以報朝廷；

山左尤名教大邦，仰作人早深化澤。臣惟有關防矢慎，別擇維嚴，以期稍達高厚鴻慈於萬一。所有微臣感激下忱，理合繕摺恭謝天恩。伏乞聖鑒訓示。謹奏。

### 3. 山東正考官覆命疏

奏爲恭覆恩命事：

竊臣等奉旨充道光丁酉科山東鄉試正副考官，於八月初一日，行抵山東省城，初六日遵例入闈，局門考試，經監臨官山東巡撫臣經額布，將三場試卷，按期分送。臣等公同校閱，擇其文理清順者，取中如額，於九月初八日揭曉。榜發後起程北上，九月二十四日抵京，謹繕摺恭覆恩命。伏乞皇上聖鑒。謹奏。

### 4. 稽察右翼宗學謝恩疏

道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

奏爲恭謝天恩事：

本月十八日吏部奏請欽點稽查右翼宗學一缺，奉硃筆圈出鴻臚寺卿黃爵滋。欽此。竊臣質本庸愚，學漸荒陋。疊邀寵遇，晉秩卿班，叨承獎贊之司，愧乏涓埃之報。茲復仰蒙恩命，派令稽查右翼宗學。伏思虎觀談經之地，考校宜詳；麟趾向善之初，觀摩尤切。臣惟有勉策駘庸，時殷娥術，戒嚴牆面，益加循省於再三；惕厲冰心，仰答生成於萬一。所有微臣感激下忱，理合繕摺恭謝天恩，伏乞皇上聖鑒。謹奏。

### 5. 大理寺少卿謝恩疏

道光十九年二月初十日

奏爲恭謝天恩事：

本月初九日奉旨：“黃爵滋補授大理寺少卿。欽此。”竊臣豫章下士，學淺才疏。濫列槐廳，榮叨栢府。前此司儀典領，曾未效夫

涓埃；今茲廷尉贊襄，復欽承夫綸綰。望隆九寺，宜深慎益求慎之思；職凜三章，俾佐刑期無刑之治。惟新定律，愧唐韓瑗之足稱；尚德陳書，念漢溫舒之可法。臣惟有刻加韁勉，倍竭蠭忱，以冀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。所有微臣感激下忱，謹繕摺恭謝天恩，伏乞聖鑒。謹奏。

### 6. 通政司謝恩疏

道光十九年五月十六日

奏爲恭謝天恩事：

本月十五日奉旨：“黃爵滋補授通政使司通政使。欽此。”竊臣豫章下士，學淺才疎。由詞臣而陪直臺班，幸邀簡擢；自典客而贊襄廷尉，更被寵光。茲復疊荷恩綸，榮遷檢院。溯虞代納言有命，夙夜重惟尤之才；考唐時置匱攸隆，清白慎在官之選。臣惟有仰承任使，倍竭駑駘，期達隱以周知，勉盡心於職掌，以冀稍答高厚鴻慈於萬一。所有微臣感激下忱，謹繕摺恭謝天恩，伏乞聖鑒。謹奏。

### 7. 江南正考官謝恩疏

道光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

奏爲恭謝天恩事：

本月二十二日奉旨：“江南正考官著黃爵滋去。欽此。”竊臣豫章下士，學淺才疎，仰蒙特達之知，愧乏涓埃之報。茲者載承恩命，俾秉文衡，簡畀逾隆，衷懷倍暢。十二載甫周歲紀，堂間儀賢；三千里重賦軼征，驛過夢筆。伏念聖世作人之典，貴拔真才；名邦萃秀之區，尤深化澤。臣惟有關防矢慎，別擇維嚴，以期稍達高厚鴻慈於萬一。所有微臣感激下忱，謹繕摺恭謝天恩，伏乞聖鑒訓示。謹奏。

### 8. 禮部右侍郎謝恩疏

道光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

奏爲恭謝天恩，仰祈聖鑒事：

本月二十七日由吏部咨到，九月十七日內閣抄出，十六日奉上諭：“禮部右侍郎著黃爵滋補授。欽此。”竊臣蓬楓下士，江介庸材，疊蒙簡擢之隆，愧乏涓埃之効。茲復仰承恩命，俾佐春官。南闈之銜鑑重司，心方慚乎報稱；北闈之絲綸載錫，恩更越乎尋常。榮寵自天，悚惶無地。伏念歲代重寅清之遇，職凍秩宗；周官著經曲之宜，禮嚴率屬。臣惟有益加謹勉，倍竭愚誠，以冀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。除臣卽日起程北上，恭覆恩命外，所有微臣感激下忱，謹先繕摺叩謝天恩，伏乞皇上聖鑒。謹奏。

### 9. 片奏

再，臣偕翰林院修撰臣鈺福保奉命典江南鄉試，校閱既畢，於九月十一日發榜，連旬陰雨，至二十五日後天氣始晴，道途漸乾，臣等定三十日起程北上。臣於節次接見該省地方官時，詢悉安徽省沿江各州縣，多因久雨，水漲不消，稻田半被淹浸。江蘇省淮徐一帶，亦受水潦，惟較上江爲輕。刻下晴霽數日，水勢已覺漸平，民情安帖，堪以仰慰聖懷。謹奏。

### 10. 江南正考官覆命疏

道光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奏爲恭覆恩命事。

竊臣等奉命典江南鄉試，於八月初一日，行抵江南省城，初六日入閣，經監臨官安徽巡撫臣色卜星額，將三場試卷按期送閱。應試士子一萬三千名有奇，選例取中一百十七名，於九月十一日揭曉。榜發後起程北上，十月二十七日到京。除臣黃爵滋蒙恩補授

禮部右侍郎，業經具摺叩謝天恩外，所有臣等差竣緣由，理合泥首宮門，恭覆恩命，伏乞皇上聖鑒。謹奏。

### 11. 刑部右侍郎謝恩疏

道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奏爲恭謝天恩事：

竊臣於本月十四日，由山海關起程回京覆命，途次接准軍機大臣字寄‘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奉上諭：‘前派黃爵滋馳往山海關，查辦姚思睿呈控協領德凌阿一案。本日據裕瑞奏到，該侍郎已於本月初七日抵關，所有姚思睿案內人證冊籍，計此時業已捉拏，無難卽日辦竣。黃爵滋現已調補刑部右侍郎，著卽來京供職，將此諭令知之。欽此。’還旨寄信前來’等因。

伏念臣蓬草庸才，陋隔下士，疊蒙簡擢，未効涓埃，前此寵命方膺，幸獲贊襄夫典禮；今茲溫輪載錫，俾資學習於祥刑。仰恩威悉協厥中，本聖人好生之德；思寬猛何以相濟，在有司執法之平。臣惟有倍竭惄誠，勉求詳慎，以冀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。所有微臣感激下忱，謹摺摺趨赴宮門叩謝天恩，伏乞皇上聖鑒。謹奏。

### 12. 刑部左侍郎謝恩疏

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奏爲恭謝天恩，仰祈聖鑒事：

竊臣於本月初七日行抵江蘇桃源縣，途次接准部咨，十一月二十九日奉上諭：“黃爵滋著轉補刑部左侍郎。欽此。”伏念臣樗櫟庸材，駕駘下質，愧涓埃之未報，懷寵渥之頻膺。甫効馳驅，攬周道既均之轡；方資學習，求漢廷畫一之章。忝分掌禁之司，復畀頭銜之轉。自天開命，益循分以增慚；嚮闕近光，彌撫躬而加惕。臣惟有勉思贊襄，力矢惄誠，以冀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。所有微臣感激下忱，謹摺摺泥首宮門，叩謝天恩，伏乞皇上聖鑒。謹奏。

## 卷二

## 監察御史任內疏

共二件(13—14)起道光十二年閏九月迄道光十二年十月

## 13. 江西毗連閩廣盜匪繁多請嚴切查辦疏

道光十二年閏九月二十四日

奏爲江西毗連閩廣，盜匪繁多，請飭嚴切查辦，以靖地方而安良善事：

臣聞廣東、福建，積有會匪，延及江西南安、贛州、吉安、廣信、建昌、撫州一帶，此外各府州縣，凡山谷叢曠之區，郡邑交界之所，隨處皆有賊巢，無歲不有賊會，擾害居民，劫掠行旅。其故由印捕各官，因循廢弛，以查辦爲具文，或意在逢迎，謂爲安靜，或計難籌畫，姑事彌縫。試思此等匪類，平時尚敢囁聚，若遇地方災歉，必致愈加猖獗。與其費力於事後，曷若盡心於事前？但疲玩多年，已成積重之勢，非有深心大力，安能禁暴戢奸？臣謹就管見所及，敬爲我皇上陳之：

一、嚴責甲長以專查報也。查州縣地方，繁簡不一，一邑之中，有無習教爲匪，窩藏盜賊，有司未必即時周知，全在甲長之查報。若甲長已屬不端，必相隱護，甚至同食其利，不顧地方之害。今宜令各村有品紳者，乘公查明，向來端正有業之戶，方准保舉承充，定期更換。設有盜匪不報，迨經事後發覺，將該甲長從嚴治罪。至營汛與保甲相爲表裏，應由營弁慎選汛兵，以資捍衛，不得以羸弱充數。

一、酌移佐貳佐雜各官以資彈壓也。查丞倅佐雜各官，原以

貳郡邑之職，而佐郡邑之所不及。而設治在同城或近城村落者，不無閒冗之員。應令酌量移駐扼要地界，以專其責。如錯互接壤之區，更多竊劫之案，案情重大，彼此必互相推諉，盜匪因益玩恣。若於省郡交界責成同知通判等官，州縣交界責成縣丞巡司等官，一有盜匪，即會同兜捕，倘有疎縱牽制，一並參處。如此量為移設，事不紛更，而各有責成矣。

一、嚴諭士民勿被脅誘也。查盜匪聚衆作會，竟有地方生監鋪戶送禮預謀，藉通往來，方免戕害。而山野鄉僻，不無殷實之戶，盜匪則登門逼勒，派斂錢文，註名入簿，遂成黨匪，甚至公然佔據，威脅利誘，遂成窩家。應令地方官嚴切曉諭，實力訪查，如係劣生刁監與賊匪交通者，從嚴懲治；至於懦弱愚民，雖當時被其逼脅，事後即行首報，免其治罪，予以自新。使人畏官而不畏賊，則官法行而賊蹤斂矣。

一、嚴禁州縣減估以杜諱匿也。查州縣遇有竊盜重賊，往往規避處分，從輕減估。因州縣之減估，遂有盜匪之勒贖。如事主先一夕被盜，次日即有交通賊匪之差役，指引贓物，勒錢取贖。若事主報官，反添拖累，不如聽從勒贖，猶且便宜。現在江西南昌、撫州、臨江一帶，此風盛行。應嚴飭州縣，核實究辦，官府不致諱盜，則差役自不敢蒙盜矣。

一、嚴馭兵丁以防勾結也。查贛州府為江廣咽喉，向設重鎮以資防禦。無如武弁廢弛營務，以致兵丁交通盜匪，凡局賭窩娼、販食鴉片、賣放私梟等事，無所不為。即如今年贛州府有藉荒滋事，聚衆閨堂之案，風聞竟有各營兵在內。平日約束不嚴，於此可見。應嚴飭武弁，認真整頓，隨時查究，重辦一二，以儆其餘。庶兵丁不致交通盜匪，以免貽患。

一、嚴擊頭目以散黨羽也。查盜匪頭目，皆狡黠獵悍之人，其設廠則在深山窮谷，其散處則城市村莊，其黨則糾合至於數省，且有不肖生監，積歛差役，俱入會中。每會則為首者冠服升座，尚有

小頭目十數人不等，皆戴頂披紅，執鞭侍立，大衆皆羅拜階下，有刑法，有條約。似此明目張膽，地方官豈無聞見？無如捕役營兵，皆其耳目，官府一有舉動，盜匪早已先知，包庇玩縱，莫此爲甚。應令協同營弁，不動聲色，竭力搜捕，務獲真正頭目，加等治罪，不得指乙爲甲，擗預塞責。

一、嚴禁匪船以靖梟賊也。查盜匪私梟，本屬兩途。今南贛吉安一帶地方，有私梟船隻，架設松木礮，沿江拒捕。迨私鹽賣畢，撒手回空，則四散搶劫。是私梟、盜匪，合而爲一矣。若徒緝私梟，則私梟斂而盜匪且益縱。今宜力捕盜匪，則盜匪散而私梟亦靖矣。

以上數條，臣第能陳其大略。至於因勢立法，隨時制宜，相應請旨飭下江西巡撫，督率所屬，詳細妥議。行以實心，責以明效，勿以辦賊之吏爲好事，勿謂縱賊之吏可姑容。庶不肖者不得阻撓，而賢能樂於自效。臣愚昧之見，是否有當，伏乞皇上聖鑒。謹奏。

#### 14. 察核衰庸疏

道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

奏爲察核衰庸，認真甄別，以重官守而勵人才事：

竊臣於本年六月間，伏讀皇上諭旨：“著在京部院旗營各衙門堂官，於所屬文武各員內，實心考察，嚴行澄汰等因。欽此。”嗣又於八月間奉旨：“著通諭各督撫，於屬員內如有才不稱職，年力衰庸，即當據實參劾等因。欽此。”仰見聖主循名責實，諄諱訓戒之至意。臣維脩才期於有用，効職貴乎及時，故澄敍首在官方，而衰庸實妨賢路。今內而庶司有各盡之責，外而州縣爲親民之官，全賴精明以燭其弊，強幹以理其繁，方能清釐庶政，整飭地方。若年已衰邁，人屬平庸，則有貽誤廢弛已耳，而姑容之何也？夫姑容一廢事之吏，則必閒置一能事之員。查分部人員候缺，每遲至十二、三年，如禮、兵、工等部，竟有遲至十七、八年者，進士分省人員，如河南、福建等處，有遲至六、七年尚未得缺者。卽用如此，別班可知。

當需次之年，智能莫効，迨補官之日，賠累又深，望其振作，豈可得乎？此在一員之得失猶小，而係一官之利害非輕。

臣伏思黜陟之嚴，操自宸斷，而進退之實，責在大僚。無如訓諭頻頒，奉行不力，或因情故之難却而曲示寬容，或以疲憊爲可矜而稍有將就，以致官方仍虧，人才未奮。相應請旨飭下各部院堂官，並各直省督撫，隨時甄別，仰副聖心。其赴選赴任人員，均宜遵照定例，核實驗看。至於不勝外任，奉旨仍回本衙門當差之員，應令一年後，各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，帶領引見。如尚堪造就者，仍准遞轉，實在擇革者，卽予罷斥。又佐雜候補、候選人員，應由吏部查對報捐議敍原冊，核計年在七十以上者，停其銓補，庶杜冒濫之弊，而微員亦得收指臂之用。臣愚昧之見，是否有當，伏乞皇上聖鑒。謹奏。

## 卷 三

## 給事中任內疏

共五件(15—19)起道光十三年六月迄十四年三月

## 15. 嚴究阻搶疏

道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

奏爲請飭嚴究阻搶，申明禁令，仰祈聖鑒事：

竊維地方偶遇歉收，本處米糧既少，勢必藉資鄰近，向例有司不准遇糶，而地方無賴棍徒，藉端阻撓，卽應嚴拏治罪。臣籍江西之宜黃，與崇仁、臨川兩縣相接壤。聞得去年崇仁河內有南城縣人裝載客貨，被地方棍徒指稱搜米、強搶斃命之案，臨川李家渡地方亦有搶殺斃命之案。而宜黃春夏之交，饑民待哺甚衆，公集資本，官給照票，往南昌府之吳城鎮買米，運至臨川縣之上頓渡地方，有棍徒趙春俚、傅茂俚、邱三百斤等，向在此地私立渡頭總關名目，倡聚數百餘人，沉搶米船數隻至九十餘石之多，迄今首犯無獲，案懸不辦。

查臨川、崇仁、宜黃三縣，一水相通，纔百餘里，一都設私關數處，一關糾暴客多人，當青黃不接之際，以禁止搬運爲名，衙役汛卒，勾結爲奸，日則明訛，夜則搶劫，類皆積匪，並非饑民。而地方官當時旣無權略，事後又多規避，釀成惡俗，甚屬可憂。且臨川等縣如此，恐他處亦所不免。相應請旨飭下江西巡撫，諭各州縣，嚴究阻搶，申明禁令，已往者勿任延縱，未來者務絕萌芽，庶地方豐歉縱有不齊，而水陸交通可期無患，亦惠濟民食之一端也。臣愚昧之見，是否有當，伏乞聖鑒。謹奏。

## 16. 敘銀洋銀應並禁出洋疏

道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

奏爲敘銀洋銀應並禁出洋，務絕彷彿之弊，並嚴科罪之條，以崇國法而裕民生事：

竊臣見鈔發浙江巡撫富呢揚阿達旨體察錢賤銀貴情形籌議覆奏一摺，內推銀貴之弊，由敘銀出洋，律無治罪專條，請旨飭部定例，通行曉諭，俾知遵循。旋據刑部奉旨酌定具奏，黃金白銀出洋，均照私運米穀出洋例治罪。

臣詳查該撫原奏稱：嗣後內地人民與外夷市易，准以貨易貨或以洋銀易貨，不准以敘銀易貨。又刑部所定條例，只概言白銀，並未指稱洋銀亦在禁例。是敘銀出洋有禁，而洋銀無禁，意以洋銀本來自外洋，不妨轉用出去，而不知內地實積有彷彿洋銀之弊。蓋自洋銀流入中國，市民喜其計枚核值，便於運用，又價與敘銀爭昂，而成色可以稍低。遂有奸民射利，摹造洋板，消化敘銀，彷彿洋銀。其鑄於廣東者曰廣板，鑄於福建者曰福板，鑄於杭州者曰杭板，鑄於江蘇者曰蘇板、曰吳莊、曰錫板，鑄於江西者曰土板，行莊種種名目，均係內地彷彿，作弊已非一日，流行更非一省。則今日內地之洋銀，即內地之敘銀也。既禁敘銀出洋，又准以洋銀易貨，則商民知敘銀有禁，而洋銀無禁，將盡以敘銀鑄爲洋銀，不過一爐火轉旋之間，遂可置身法外，是一面禁之，一面縱之，臣恐內地敘銀，且相率化爲洋銀，而敘銀自是日益少而日貴也。

查敘銀出洋，弊非一端，全在大吏仰體聖心，防微杜漸，籌畫周詳，使奸商黠吏，無從使其蒙蔽，方爲盡善。臣愚以爲敘銀洋銀，理合並禁，出洋洋銀百枚，卽照敘銀百兩科罪，並請飭各省督撫，實力稽查，凡有彷彿洋銀之犯，卽照私鑄銅錢科罪，庶敘銀可日漸而漸多，洋銀無續鑄而自少。至刑部新定黃金白銀出洋治罪專條，僅仿照偷運米穀出洋例，擬[疑]、未允協。查偷運米穀數至一百石以上，

斂迹非易，若倂運金銀數至百千萬，斂迹不難。且鴉片煙等犯禁之物，其覬法潛買者，皆以銀則便，不以銀則不便。在奸商黠吏，祇圖貪利營私，覩法律之稍輕，即詭謀之百出。夫豈知匱內地有用之財，資外夷無窮之利，實有關國家萬年之計。較之銅斤鐵貨，可造軍器者，所係均干至重。應請飭下刑部，再行酌擬，比照從重科罪，使奸徒不敢輕蹈法網，斯國法崇而民生裕矣。臣管轄所及，是否有當，伏乞聖鑒訓示。謹奏。

### 17. 銀庫收捐疏

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

奏爲銀庫收捐，易滋輕重之弊，重收則累捐生，輕收則虧國帑，請飭嚴定章程以永杜弊端事：

竊臣前見戴雲峯舞弊案內，有復舊規五兩之說，稱由各銀號，每捐銀一千兩，交庫時外給費銀五兩，戴雲峯等已分肥至一萬兩。夫曰舊規，則非自戴雲峯始可知也。臣因細求其所以有此五兩規費之故，則由銀號藉此打點庫丁。凡由銀號代交者，有此規費，則上兌時平爲倚輕，所用規費銀祇五兩，而取價於輕收者且十倍於五兩也。其不由銀號者，無此規費，則上兌時平爲倚重，所省規費銀祇五兩，而被耗於重收者亦十倍於五兩也。是重收正所以爲輕收之地，將驅捐生以盡歸銀號，則入庫之銀，勢不至有輕收而無重收不止。今以每年常捐二百餘萬兩計之，使輕收十成之一，虧短已爲不少。況值開捐之期，爲數不下千萬兩，使輕收十成之一，虧短更屬不貲。縱令發覺窮治其罪，而國帑已虧，曾何補益？與其詰於事後，曷若禁於事前？

臣因更細揣其所以能輕收重收之故，則法馬之以輕當重，以重當輕，尚易查察。惟上平時庫丁等潛使手法，巧爲高下，望其衝端針管，外若平允，而其中之倚輕倚重者，正大相懸絕，實有耳目所不及防。夫銀數之輕重，專恃上平，竟不可靠如此。要在銀錠之分量

有準，指定上平，彼此互勘，方能核實。臣前自承命稽察銀庫以來，每當收捐之時，必先數定其銀錠數目，然後上平。大抵其銀每錠以五兩欠一二三錢爲率，因約其輕重，凡交銀一百兩，則先數取二十餘錠，交銀一千兩，則先數取二百一十餘錠，以之上平，相差無幾，再以零塊足之，未有不合。或本日未能收完，即補收於次日，斷不敢稍從輕率。然臣微察銀號庫丁人等，其辭色若不便於臣所爲，而其自行交捐者，又若甚便於臣所爲，臣因以知此法爲真可絕其輕收重收之弊。特嫌其銀錠並不依照樣銀傾成庫平五兩足數，故爲參差，希混查察。則欲查銀錠之數目，以審別重輕，必先足銀錠之分量，使毫無添減。茲當交卸之後，不敢委爲臣責已了，遂忘防弊之思。誠當籌立章程，使後來者亦易於查核。相應請旨飭下戶部，自後銀號交捐之銀，查明委係親友託交，並非包攬，除照舊錄面鑄載各銀號牌記外，每錠須照庫平傾成五兩足數，錄面添載五兩字樣；其不由銀號投交者，亦自向銀匠傾成庫平五兩足數，錄面鑄載五兩字樣及各銀匠牌記。惟所收之項下，不無一、二、三、四兩零崎之數，但以零塊足之，不必鑄載數目，以免紛繁。當交庫時，均由查庫御史，抽查銀錠分量足否，先計其錠數，然後上平再核其法馬，然後註收，則輕重必無逃察，即事後亦有可勾稽。若此後投交銀錠，仍有不足五兩之數者，少則立予懲罰，多則嚴行究辦。蓋事若近於瑣碎，而情實關乎重大，斷不可存通融之見，蹈疏忽之咎。或謂如此辦理，捐生亦不便於傾鎔，銀號轉得利其包攬。不知銀號銀匠二者原不相涉，銀號須向銀匠傾鎔，捐生亦可自向銀匠傾鎔，所費原屬無幾。且由此報數上平，得免重收之累，誰不樂從？是責令一律傾鎔之法，正所以杜絕一切包攬之緣。捐生既不致以重收見阻，國帑更不致以輕收積虧。再，銀庫法馬，銅質磨損，字多漫漶，難以辨識，並請飭下戶工兩部，會同驗明更換，以昭平準。臣爲慎查庫項、嚴絕弊端起見，是否有當，伏乞皇上聖鑒。謹奏。

## 18. 江漢修防事宜疏

道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奏爲楚北頻年被水，謹陳江漢修防事宜，以全國賦而衛民生事：

臣惟朝廷之經費有常，閭閻之生聚不易，故利國首在便民，而病民必至妨國。竊見楚北一省，頻年以來，屢被水災，一經大吏飛章入告，仰蒙我皇上恩膏立沛，凡撫賑蠲緩已不下百有餘萬，且以民生拮据，恩准借用帑項，修築隄防，楚北人民，宜何如其淪肌浹髓？

伏查他省水旱偏災，或數十年而一見，或數年而一見，惟楚北水災，年年如是，下游各省，均受其患。夫江防本非河防可比，河防之歲修，重關國帑。江防之歲修，出自民間。然修之者民，治之者官，得其法則民力易集，不得其法則民財既耗於無用，而國賦且至於坐虧。即如現在議蠲議賑，已歲糜帑金數十萬。若不及早圖維，恐將來江漢之間，盡爲澤國，更難措手。臣就所見聞，得其大略，敬爲皇上陳之：

一、隄工民修舊章宜變通也。楚北隄工，有官徵土方延訪紳士領修者，有民間自爲修理者，有官督民修者，三者俱不能無弊，而惟官督民修之弊爲尤重。蓋其例向於每年勘估隄工後，應需土方若干，即按照合境糧石分派，刷印土單，每里擇殷實老成之人，由州縣鑲爲董事，使之按單照糧收土。修隄土之多少，官估其數而分文不入於庫，隄之高厚，民任其事而追呼不煩於吏。立法未爲不善。乃積久弊生，陋規層出。每次鑲點，汛員等恣意需索。而尤甚者，莫如工房書吏，改換另鑲有費，給發土單有費，具認承充有費。於是董事等所收土費，已盡花散無餘，不得已破產傾家，以苟求訖事。故每逢鑲點之時，糧少之里，糧戶無不視爲畏途；其有糧多之里，則又有人鑽充頂替，與工書表裏爲奸，甚至工書亦自包攬頂替。蓋董事深知修隄之害，情願以重貨倩其包辦，而該書等又可以所收

之土費，盡供其慘壑。每年除挽月外，其有舊隄並不加高培厚，反將舊土剷刨見新，藉掩耳目。水愈長而愈高，隄愈修而愈薄，頻年隄工之潰決，其弊率由於此。是楚北隄防，本以衛本境數十萬之民，而先害數百無辜之民，及修築單薄，不能抵禦，終且合數十萬之民而盡害之矣。或謂改法不如剔弊。不知現在民修，百弊叢生，上有剔之之法，下即有避之之術，斷難剔釐淨盡，似不若改爲官修，以專責成。其徵收土方及督率稽查也，則歸之州縣；其分段承修也，則責之汛員；其勘估驗收也，則任之道府。一年一輪，務須親詣工所，不得代估代收。至徵收土方之法，應於每年勘估定後，實須土方若干，仿照錢糧例，刷印土串，照例定夫價徵收，務限十月前一律徵收完竣，以便興工。或謂州縣徵收土方，恐奸胥滑吏，不免有浮冒之弊，此則全在州縣之查察，豈得諉爲胥吏之難防？如謂州縣設遇偏災，徵收難齊，恐致有誤要工，不知向來民修，亦係照糧派收，原非另有現款發給，況民間自相收取，往往難以收齊，歸之官徵，自不至有拖欠。楚北人民，無不情願多派土方，歸之官修，得以享安閒之利，斯便民而非以病民矣。

一、宜嚴定考課章程以示勸懲也。查河工現例，在工作員，安瀾則予以超擢，潰決則立予嚴譴，立法實爲盡善。江漢二隄，同屬賦命所關，似應一律辦理。況楚北屢被水災，請帑修築之隄，已不下數十處，而每年所潰決者，總係民修之隄，並不聞官隄有潰決之事。蓋民修之隄，汛員及工書等，以其並無功過，是以恣意需索，而州縣亦以毫無考成，漫不經心。如此辦理，安能保不潰決？至於官隄，則係領項承修，有十年保固之責，不能不親身駐工，層土層磚，修築堅實，是以從無潰決之患。然請項之限，只有保固，並無議敍，尚能如此盡心。若改爲官修，嚴定考課之法，知必互相鼓舞，工程定臻穩固。應請仿照河工各例，於三汛後是否安瀾，督修及承修官應如何分別勸懲之處，嚴定章程，每年由道府核實加結，轉報督撫，專摺具奏請旨。州縣之自願考成無論已，即汛員雖屬微末，而

既定勸懲章程，亦無不愛惜身家，奮志向上之理。再，楚北州縣所管隄工，有數十里者，有百餘里者，且有延長至三百餘里者，未免有鞭長莫及之慮。應請將同知、通判等官，職列閒曹、事務較簡者，酌改爲江漢二防廳員，所屬州縣中有隄工較長者，令其分段管理，一切修防事宜，及三汛後考課，均照州縣之例。惟土方仍由州縣徵解。如此分任有人，而條防愈資得力矣。

一、防險之法宜豫講也。楚北隄工修竣後，並不豫備土牛，一遇水勢泛漲，急須用土搶護，而隄內或遇天雨流連，淹漬居多，苦於無土可取，不得不袖手旁觀，以致頻遭潰決。又間有州縣向設隄長，按畝派費，購辦柴料，塘護風浪。該汛員等又盡追比入己，並未見持一柴一料上隄。夫以單薄之隄，值盛漲之時，加以風濤鼓盪，則防險之法，自不可不豫爲講求。今既擬改爲官徵官修，應於每年勘估時，計將土牛一併估計在內。每座高二尺，底寬二丈，面寬一丈，四圍如一，相距只許一丈，不得過遠。至柴料實爲險防之要物，楚北沿江濱漢，均多淤洲，蘆葦叢生，向例所納蘆課，甚多微細。不若改徵柴束，以濟工用。蓋風狂浪湧之時，遇有坍塌汕刷處所，以新土壤上，立即洗刷淨盡。惟彷彿河工塘風柴埽之法，外面以蘆柴扎縛，或捆木椿貫插其中，務須料槳高過於隄二尺，浪不能上，自可免坍塌汕刷之患。再，楚北州縣所管隄工，其延長者，往往數十里孤隄並無人煙。該汛員等，遇何處有險，一時不及得信。應請嗣後每三里設立蘆棚一所，每棚設隄正一人，隄夫一名，棚懸鑼一面，卽着保甲長充當。每年四月間，飭令上隄，至霜降後方許歸家，晝夜巡防。遇有險要處所，隄夫卽飛報汛員，隄正一面鳴鑼集夫，勤則有賞，惰則有罰，而防護可以無虞矣。

一、宜多開支河以洩水勢也。江漢二水，向有九穴、十三口，分洩水勢。自元明以來，湮塞遏制，名亦多無所考；其尙能指名者，惟江陵之郝穴、虎渡穴，石首之調弦穴，監利之赤劍穴，松滋之采穴，潛江之里社穴，六穴中亦惟虎渡、調弦二穴在江之南岸，尙可分

洩江流，以達洞庭湖，而仍歸於江。漢水則向有三臺湖，爲瀦蓄之所，近亦淤墊難容。其澤口一處，亦係分洩漢水，然不在九穴十三口之中，且其地亦多淤高，大汛之時，方能灌入。由江陵、監利、沔陽、漢陽，以達於江，所有各處引河，又復節節淤阻，不能暢流，反致瀦漫。此時若訪求九穴、十三口故道而盡復之，毋論工鉅費繁，勢有不給，且其地人民聚族而居，田廬墳墓，歷有年所，一旦盡令遷徙，愚民安土重遷，勢必議論紛擾。似不若相度情形，內面於近隄本有河港者，因而開通之；原可分洩之支河，如虎渡、調弦二穴，疏鑿之；其隄已潰口，難以堵築者，順勢利導之。務使水分其勢，不得壅遏爲患，然後堅築隄塍，以資抵禦。蓋治水之法，不外宣、防二端。徒知宣而不知防，則水有泛濫之憂；徒防而不知宣，則川有壅潰之虞。二者必不可偏廢也。或謂開疏引河，費用不貲，則此全在大吏倡率，地方官各就所屬，如法勘量，使百姓曉然知宣洩之利，正所以爲隄防之固。楚北紳商富民，向稱好義，明立優敍章程，剴切勸諭，當無不踴躍輸助。卽有不敷，籌款整辦，皇上視民如傷，諒蒙俯允所請。此則一勞永逸之策，而江、漢二水可期順軌矣。

以上數條，於楚北現在情形，似爲緊要，相應請旨，飭下該省督撫，如可採擇，卽議施行。臣愚昧之見，是否有當，伏乞聖鑒。謹奏。

### 19. 州縣倉儲有名無實疏

道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

奏爲州縣倉儲有名無實，宜剔除諸弊，以裕國計而厚民生事：

臣維民爲國本，食爲民天，故有備無患之法，莫善於倉儲，而有名無實之弊，卽叢於積貯。其在於官，交代有弊，賑撥有弊，而常平幾爲虛設。其在於民，借放有弊，而義社亦屬具文。皇上撫綏四海，惠愛黎元，有加無已，一遇水旱偏災，無不鴻施立沛，恩卹頻頒。惟是國帑出入，具有常經，全賴常平義社等倉，爲借給平糶之資，助濟

荒備賑之用。故欲收其利，務去其弊，與其牽掣於臨時，曷若清釐於平日？此自古之要術，今茲之急務也。臣就所訪聞，得其弊端，敬爲皇上陳之：

一、交代之侵挪掩飾，弊宜剔除也。各州縣倉儲穀數，報局報司，原有冊結。然往往有簿無穀，印官交卸時，虛出通關，只取倉書一結，前交後接，大半空虧。後任若以接收爲難，監臨必轉嫌其挑剔。蓋恐參追無著，反致貽累其身。其久任之員，或遇上司認真盤查，則又挪東整西，支吾湊款，卸事之日，更可據此冊結爲憑。上官避失察之咎，新任畏委盤之累，相蒙相忍，以幸而遷去爲心，而倉穀之足額者少矣。

一、賑撥之侵挪掩飾，弊宜剔除也。州縣倉穀之既不敷額，但散給變價，歲撫支銷，或遇放賑開倉，動礙平糴，往往虛增戶口，開除穀銀。飢民之待哺幾何，本任之新虧有抵。並或流離未返，申報開賑歸來，虛造花名，侵充橐橐。以報銷之冊，遂乾沒之私。州縣之詳文，原非窮黎所能聞見。故歷來有“南漕北賑”之謠。至於接濟別區，動撥有數，解運有期，則必挪移社倉，勒捐富戶。及奉文買補，尤可藉端抑派，民賠墊解，官收價銀，胥役審吏，更將有糧之家，逐戶索求，爭營免買，而良農之苦擾倍滋矣。

一、借放之侵挪掩飾，弊宜剔除也。各州縣之立社倉，分建各鄉，聽民春借秋還，原爲便民而設，以濟常平之不及。其有不應借而私給，並不願借而勒領，有司或漠不稽查，所報正副社長，大率僞名頂充，何嘗是誠謹殷實之人？輒任圖差里保鄉約牌頭，私相遞交，或有倉無穀，或倉穀俱無，僅存冊籍。每都各甲，輪年接受，甚至變穀爲錢，加息放收，從無其事。間有穀尚存倉，因之豪役胥官，託言釐弊，將社穀盡移入城，以爲挪墊之地，訓至空廩，一遇荒年，老幼嗷嗷，枵腹待賑而已。

一、經理之侵挪掩飾，弊宜剔除也。各州縣義倉，實多民捐，原以豐年有餘之穀，勸富家之好義，憫農民之賤售，或買或輸，存以

備賑，而不准借糧。既成公項，安分樸拙之人，不肯挺身管理。其初承管者，亦多身家頗裕，才識較長。然或經理有年，歲積羨餘，垂涎染指，非官吏授意，即藉此夤緣，借公事以交通，漸官紳之結納，朋分控報，巧爲支銷。或託稱霉變，或添置田畝，竟至價虛穀蝕，有契無田，啓訟釁爭，致使義舉之資，盡歸烏有。從而議罰議賠，又何能濟荒年緩急之需耶？

以上四弊，皆從有名無實而起，愚者尚止譁飾，黠者遂肆侵吞。臣不敢謂各直省州縣皆然，實各直省州縣通病。今欲去在官之弊，必須公正道府，親加查核，一有虧挪，從嚴參辦，勿任委員，通融了事。欲去在民之弊，必得廉明州縣，認真董戒，一有侵蝕，立予究追，勿任經手營求壓擗。相應請旨飭下各直省督撫，暗訪明查，勸善懲惡，符久定之章程，廣無窮之儲積，庶於國計無虞而民生有賴，以仰副皇上宵旰勤勞之至意。臣愚昧之見，是否有當，伏乞聖鑒。謹奏。

## 卷 四

## 給事中任內疏

共三件(20—22)起道光十四年四月迄道光十四年十二月

## 20. 総核名實疏

道光十四年四月初一日

奏爲總核名實，仰祈聖鑒事：

臣聞賞罰出於是非，是非出於名實。自古有治人無治法者，非謂有人可無法也，蓋有人然後有法耳。開創之初，固不振作，由振作而周詳。承平既久，漸即因循，由因循而廢弛。馴至官府皆同傳舍，誥誥總屬具文，而吏治不可問矣，人心不可知矣。夫聖道法天，天心愛民，天有四時，聖有四德，氣感於虛；事徵於實，有名無實者，天下之大患也。故名實正則是非明，是非明則賞罰公，賞罰公則民志安，民志安則天心順。

臣伏見我朝聖聖相承，二百年來，典章至爲周密，法令至爲詳備。我仁宗睿皇帝，訓諭百官，時時以因循爲戒；故化澤之敷布益廣，元氣之培植益深。皇上出理萬幾，入凜禁闈，宵旰憂勞，未嘗稍息。比者，京畿內外，望澤孔殷，皇上一念誠懇；甘露立霑，民氣遂蘇，百穀用成。雖堯舜之用心，無以加此。惟是天下至大，民生至衆，皇上以整頓之權，託之大吏，大吏以整頓之事，督之羣有司。今論者有曰：邪教可慮也，會匪可憂也，災黎可憫也，荒歲可懼也，兵弁多無用也，海洋多莫測也，外之鮮愛民之官，而內之鮮故事之吏也。然臣謂及今而總核之猶易易耳。是故學校常經也，而以絕今之邪教則猶切。保甲良法也，而以靖今之會匪則尤宜。水利農桑

之本，修水利以除水患，則災黎復矣。積貯地方之命，廣積貯以備賑施，則荒歲裕矣。兵嚴校閱，使領兵者悉能治兵，則武有備矣。海嚴防禁，使緝奸者務能去奸，則夷無患矣。官材者，皇上所與共治天下者也，使奉職者均能盡職，則人存政舉矣。

何啻乎絕邪教之在崇學校也？孟子曰：“君子反經而已矣。”夫正則爲經，不正則爲邪，禍福者，民所趨避也。正道之禍福遂熾，無禮義之士以標準之，無詩書之士以誥誠之，愚民自謂求安，何知犯法？一入囹圄，傾蕩產業，荒廢耕作，竟有監禁多年，而不自知其爲何罪者。聖人以神道設教，鄉民禮拜神佛，事所常有，原不能保其無匪人，亦不得指爲眞邪教。蓋眞邪教則蹤迹詭秘，地方官或全無覺察，乃反執鄉愚，疑爲邪教，一經查辦，委員差役所到之處，抄洗一空，其驚惶情形，固不待言，而茅簷雞犬，亦受其累。是則禮神拜佛之人，反不若習教傳徒者之可以安坐無事也。此何異驅之以入邪教乎？臣以爲此不在臨時之查察，要在平日之化導。而所謂化導之術，則當分寄之於士。士者，四民之首也。官不重士則民輕士，而士亦不自重。駢至有邪民，無正士，爲可憂耳。故官能養士，則士可教民，官能重士，則民聽士教。夫一州縣爲令牧爲學官者，不過數人。若學校之士，則大州縣率數百人，小亦百餘人，使皆能爲教於民，則開導之所及者廣，而耳目之所涉者亦悉。凡歲時講聖諭，講律令，講鄉約，官府所不能盡達者，士則因而宣之，使百姓知何者爲正道，何者爲邪教，又知正道之必可致福，而邪教之徒爲取禍。其從者則告於官而獎勵之，否則告於官而糾飭之。豈獨邪教立絕，將六德、六行、六藝，皆由此興，雖至刑措不難。今州縣應試之士，較之從前，不及其半。卽如近京各州縣，有學額十名、十五名，而應試之人，或不過二三十人。非應試之人少也，讀書之人少也。非讀書之人少也，州縣勸學重士之人少也。臣前任編修，與修大清一統志，見州縣書院最多，而廢弛僅存其名十之七八，宜令地方官概行興復，由督撫學臣查察，有不復者註下考。至大書院山長，原有奏